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08年度附民字第596號

原告 碩億國際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白嘉琪
被告 鄭孝全
郭寶鳳

上列被告因本院106年度易字第1687號侵占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有為如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06年度偵字第1755號所載之犯行，爰依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及民法侵權行為相關規定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

（一）被告郭寶鳳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0萬212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（原告原請求被告鄭孝全及被告郭寶鳳連帶給付該等金額，惟就被告鄭孝全此部分因業經本院刑事判決有罪，故經本院另以裁定移送民事庭審理，不在本判決範圍內，附此敘明）。

（二）被告2人應連帶給付原告7萬198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（三）以上均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2人於刑事案件審理時否認上開犯行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、不受理之判決者，對於附帶民事訴訟部分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2人被訴上開犯行，業經本院以106年度易字第1687號刑事判決為無罪之諭知，則依首揭規定，原告之訴自應予以駁回。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，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0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1 日

03 刑事第十庭審判長法官 蕭世昌

04 法官 徐漢堂

05 法官 洪瑋孺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，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上訴時，不得上訴，並應

08 於判決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09 書記官 顏伶純

10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1 日